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		
案 號	111 年度 訴 字第 207 號	承辦股別 誠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100,000 元	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傅柏維	
被 告	劉士禾	
被告 被告之一 共同法定代理人	張永靖 張永靖 之父 張永靖 之母	
被告 被告之一 被告共同法定代理人	王廷維 王廷維 之父 王廷維 之母	
被 告	黃文彥	

22 MAY 16 14:00:57 *

日期：中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為就 111 年度 訴 字第 207 號 案件，

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 ☒ 連帶 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,000 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引用檢察官 ☒ 起訴書（☐ 簡易處刑書）事實欄所載。

二、

☐ 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（※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）

謹 狀

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☐ 診斷證明書 件。 ☐及 件 數 ☐ 醫療費收據 件。 ☐☐ 估價單 件。 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具狀人

傅柏維

簽名蓋章

案

發 話

發

內

答 話

答

內

通
時

備

書記官